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梁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